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周镇科先生、陈井阳先生、陈胜金女士、黄苹女士的个人简历,我们认为上述四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职务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镇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陈井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,陈胜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,黄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陈建根 李天明 胡劲峰

2017年5月19日